高雄市湖內區農會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

- 一、本會為順應國內及國際金融慣例,同時平衡客戶與銀行之權益, 訂定本計息方式。
- 二、本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,1年應以365日為基礎計息。
- 三、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
 - (一)活期性存款:
 - 1. 按日計息。每日存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, 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 - 2. 以自動化設備 (ATM) 辦理現金、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 性存款,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,當日之切換點,以 24 時 為基礎。

(二)定期性存款:

- 1. 足月部分(不論大小月,例如2月8日至3月8日為1個月)按月計息,以本金乘年利率、月數,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,則按日計息。
- 2. 前項定期存款足月部分,採按月計息方式。

四、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

- (一)短期放款(1年以內):按日計息。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,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。
- (二)中長期放款(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)
 - 1.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,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,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 部分),則按日計息。
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,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
2. 前項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,採按月計息方式。